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董事之退任及續聘

董事會宣佈，何文輝先生已根據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獲董事會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文輝先生（「何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董事會批准續聘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何文輝先生，50歲，現時為加洲餐廳之董事長。何先生於餐飲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董、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委員、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元朗商會小學校董及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總務主任。除彼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何先生獲續聘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